

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及 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8年4月10日，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布《关于无法按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7）。因存在重大违规行为，公司未能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，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开展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的编制工作，未能按期披露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日起暂停转让。

2018年6月29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无法按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7）。公司未在2018年6月30日之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2018年9月3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7）。公司未在2018年10月31日前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2019年4月19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无法按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7）。公司未在2019年6月30日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2019年8月9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4）。公司未在2019年10月31日前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2020年4月20日，公司发布《2019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。公司无法在2020年6月30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自公司停牌以来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业务指引的规定和要求，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、5月30日、6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9、2018-051、2018-053），于2018年6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无法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及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6），于2018年8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无法按期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及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0），于2018年9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7），于2018年7月12日、7月26日、

8月23日、9月6日、9月20日、10月12日、10月26日、11月9日、11月23日、12月7日、12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及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8、2018-059、2018-062、2018-068、2018-069、2018-073、2018-082、2018-086、2018-090、2018-097、2018-101），于2019年1月8日、1月22日、2月12日、2月26日、3月12日、3月26日、4月10日、4月24日、5月6日、5月20日、6月3日、6月18日、7月2日、7月16日、7月30日、8月13日、8月27日、9月10日、9月25日、10月16日、10月30日、11月13日、11月27日、12月11日、12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及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、2019-008、2019-017、2019-023、2019-024、2019-032、2019-035、2019-038、2019-040、2019-051、2019-052、2019-053、2019-054、2019-056、2019-059、2019-065、2019-070、2019-077、2019-080、2019-082、2019-088、2019-091、2019-092、2019-096、2019-098），于2020年1月9日、1月23日、2月14日、2月28日、3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及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、2020-004、2020-008、2020-010、2020-011），于2020年3月27日、4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及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、2020-019）。

公司对股票暂停转让为投资者带来的诸多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

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董事会秘书 张和超

联系方式：0512-50339798；18962689393

电子邮箱：hx@huanxinchem.com

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胡志军

联系方式：15650779590

电子邮箱：huzhijun@daton.com.cn

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7日